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9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 人　趙林雪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晉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兼 聲 請人
即 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

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欄編號1相對人即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卡債權應予剔除。

㈡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欄編號3相對人即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卡利息債權逾103年12月18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部分，應予剔除。

㈢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欄編號4相對人即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卡債權應予剔除。

㈣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欄編號6相對人即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信用卡利息債權逾107年9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部分，應予剔除；另現金卡及電信費債權應予剔除。

㈤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欄編號7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利息債權逾107年9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部分，應予剔除。

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欄編號7及劣後債權人欄編號2，有關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債權之本金及違約金債權

均應予剔除。

㈦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欄編號8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利息債權逾107年9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部分，應予剔除。

㈧異議人即債務人趙林雪其餘異議駁回。

㈨相對人兼聲請人即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申報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29條第1 項第2款所謂「承認」，為時效完成前，債務人因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所為之觀念表示，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至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則係時效完成利益之拋棄，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應以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為其要件；又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668號、51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80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明異議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㈠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信用卡債權及現金卡債權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㈡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現金卡債權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㈢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現金卡債權之本金、利息債權；㈣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新加坡商艾星公司）之①現金卡及電信費之本金、利息債權②信用卡之利息債權；㈤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之①信用卡之利息債權②信貸之本金、利息債權；㈥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陽信公司）之信用卡本金、利息債權等，利息債權及本金債權分別逾5年、15年時效而未請求，請求權時效已消滅，罹時效部分均應予剔除等語。

三、經查：

㈠聯邦銀行：

1.信用卡債權：

經查聯邦銀行於民國113年1月9日補正債權證明文件，提出本院99司執如字第34774號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153-155頁）以證其實，該債權憑證記載執行名義為本院96年度促字第1443號支付命令，執行錄表欄於99年至108年間皆陸續有執行之聲請記載，共計14次，且聲請執行期間均未逾5年，是債務人此部分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現金卡債權：

經查聯邦銀行雖於113年1月9日補正債權證明文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705號支付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156-158頁）。惟本院職權調閱該支付命令卷宗發現，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主張債務人於93年7月17日後即未清償債務，惟債權人於108年11月14日始聲請支付命令，已逾15年請求權時效，是債務人之異議為有理由，該筆現金卡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自應予以剔除。

㈡凱基銀行之現金卡本金、利息債權：

凱基銀行於申報債權時提出本院95年度執字第34583號債權憑證以證其實，該債權憑證記載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95年度北簡字第29483號民事判決，於98年至101年間皆有執行記錄，是本金債權請求權時效未逾15年。惟於101年5月14日執行無結果後，迄於108年12月18日方聲請執行，期間已逾5年，故應自108年12月18日聲請執行日回溯5年，即逾103年12月18日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此部分債務人異議有理由，逾此部分之利息債權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良京公司：

1.現金卡債權：

良京公司於申報更生債權時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並請求自94年6月30日起計算之利息，經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通知良京公司於文到10日內補正債權未罹時效之證明，良京公司於113年1月12日僅陳報更正利息起算日，惟未補正債權證明文件以證明有中斷時效之情事，故自94年6月30日至良京公司申報本件更生債權日即112年10月19日，期間已逾15年，本金債權及其從權利之利息債權皆已罹時效，故此部分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該筆現金卡本金及利息債權皆應予以剔除。

2.補申報87,521元債權部分，已逾補申報債權期間：

債務人趙林雪於112年9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通知良京公司於112年10月25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12年11月14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查良京公司於113年1月12日陳報該筆債權，顯已逾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限，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㈣新加坡商艾星公司：

1.現金卡債權、電信費債權：

經查，新加坡商艾星公司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現金卡及電信費利息債權分別自93年4月16日、93年3月11日起算，迄於112年10月19日申報債權，期間皆已逾15年，請求權已罹時

效。故債務人之異議為有理由，該2筆現金卡及電信費債權皆應予以剔除

2.信用卡債權：

經本院於112年12月26日轉知債務人異議狀後，新加坡商艾星公司陳報願減縮為僅求5年之利息。

㈤遠東銀行：

1.信用卡利息債權：

遠東銀行於申報債權時提出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51526號債權憑證以證其實，該債權憑證記載執行名義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4年度板簡字第1831號民事判決，於99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無結果換發債權憑證，迄於112年10月20日方為更生債權之申報，期間已逾5年，故債務人異議有理由。

2.信貸本金及違約金債權：

遠東銀行於113年1月12日陳報本件信貸債權未取得執行名義，且該信貸債權自93年6月16日起違約計算違約金之日起，迄112年10月20日申報更生債權時，期間已逾15年，本金債權及其從權利之違約金債權皆已罹時效，故此部分債務人之異議為有理由，該筆信貸債權之本金債權及違約金債權皆應予以剔除。

㈥金陽信公司信用卡債權：

金陽信公司於113年1月12日補正債權證明文件即本院107年度士小字第679號小額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以證其實，惟未提出嗣後有何執行或其他中斷時效之證明文件，並稱於111年5月中旬因前置協商已向本院陳報債權，本金及利息債權皆未罹效等語。揆諸前規定及說明，調解過程中債務人所為陳述，不得認其有中斷時效之法律效果。綜上，金陽信公司之信用卡本金債權未逾15年時效，惟利息債權已逾5年時效，故債務人對本金債權部分之異議為無理由，對利息債權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該利息債權逾5年之請求應予剔除。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